(上接B071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圆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姚良松2020年度薪酬	√
9.02	谭钦兴2020年度薪酬	√
9.03	姚良柏2020年度薪酬	√
1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8、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01;9.02;9.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非独立董事姚良松、非独立董事谭钦兴、非独立董事姚良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本次会议不涉及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21/5/13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9:30-11:30;14:30-16:30。

(八)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	姚良松2020年度薪酬			
9.02	谭钦兴2020年度薪酬			
9.03	姚良柏2020年度薪酬			
10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2,629,442.8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45,225,846.64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如果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2,333,01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2,799,619元(含税),约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欧派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市场环境、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安排、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秦朔先生、江奇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2,629,442元,如果以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2,333,01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22,799,619元(含税),约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市场环境、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安排、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分别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年度内,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欧派家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至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4,000万元。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议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至2022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4,000万元,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并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确定的2021至2022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至2022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使用外币总额度不超过按当期汇率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有权机构审议通过2022年至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额度事项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4.01 姚良松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董事姚良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14.02 谭钦兴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董事谭钦兴先生已回避表决。

14.03 姚良柏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董事姚良柏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5.01 杨耀兴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02王欢2020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资本运作项目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本次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与租赁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新的会计政策未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等事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和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420,170,165股变更为602,333,016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0,170,165元变更为602,333,016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等事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经营范围等事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和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专项审核说明》、《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820,800.00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820,8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73,000,000.00元后,收到募集资金2,005,820,800.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005,820,8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4,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	19,805,164.60
减: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41,933,2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33,592,457.16
减:本年已使用金额	2,793,430.05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806,877.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000,000.00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4120180号”《验证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8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13,455,000.00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481,545,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3月15日,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2019年9月10日,为规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113229100122040	–	2018年12月已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0418	–	2019年11月已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2140156200000233	–	2019年10月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09	--	2020年8月已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657468449367	–	2018年12月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3700464761	–	2018年12月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10月均已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IPO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3,254.27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此为截至2020年4月17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1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900064910809)予以销户,销记时转出金额3,280.69万元(含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中,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欧派家居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欧派家居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欧派家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报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表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13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80.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31.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8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及主体前期发生变更	15,000.00	15,000.00	–	15,250.45	101.67	2018年12月	6,567.04	是	否
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	29,000.00	–	29,873.10	103.01	2018年12月	18,610.77	是	否
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	15,426.32	102.84	2019年11月	6,299.82	是	否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	29,047.80	100.16	2017年1月	4,920.69	否	否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78,000.00	71,842.85	–	72,106.06	100.37	2018年6月	15,614.64	是	否
新建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	实施地点及主体前期发生变更		6,157.15	279.34	2,917.47	47.38	不适用	–	–	否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78.64	100.26	不适用	–	–	否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32.08	3,132.08	–	3,132.08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99,132.08	199,132.08	279.34	197,831.92	99.35	–	52,012.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IPO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IPO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终止“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终止原因:由于近年来厨房电器行业新进入者增多,几乎所有的家电品牌都涉足了厨电产品,厨房主要电器抽油烟机和燃气灶市场整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继续投资建设可行性显著降低,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整体厨柜配套销售的抽油烟机和燃气灶可以采取更为经济的OEM方式,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效益,防范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